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6F010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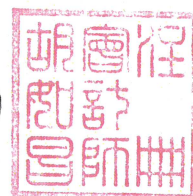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天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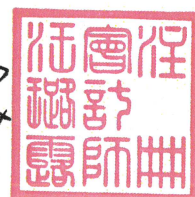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璐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 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1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74,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67,547.1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1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CDAA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605,101.1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列示）	10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010.00
加：理财收益	704,619.86
加：利息收入	5,178,101.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67,168,540.4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67,168,540.48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52,406,859.7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148,758.25
加：收回上年现金管理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0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资金	1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70.00
加：理财收益	2,548,417.91
加：利息收入	4,904,507.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90,064,877.78

注 1：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五）所述。

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725394	17,702,630.33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71,804,257.87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6,457,534.25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5516428	83,912,511.47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87,943.86
合计				190,064,877.7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5,240.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14.8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55.5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2. 2022年1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4.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5. 2022年12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暂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

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2日	3,000	2.78%	23.7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2日	4,000	3.10%	35.3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2日	3,000	3.30%	28.21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期	本金保障型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7日	5,000	2.00%	26.0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3月4日	2022年8月10日	3,000	5.30%	69.2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3月4日	2022年8月10日	2,000	3.30%	28.7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8日	5,000	3.10%	25.4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7日	3,000	2.15%	18.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15日	2,000	0.10%-4.10%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5,000	/	/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3M)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2月28日	3,000	1.20%-4.80%	/
	合计					38,000		254.8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办理的 2,000 万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0.94 万元，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进行公告。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的 3,000 万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7.99 万元，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进行公告。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12,759.60万元，因该项目被纳入国家发改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翠屏海天收到项目专项资金8,426.10万元。根据2022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进入商业运营。考虑到该项目已竣工并进入商业运营，同时项目总投资政府审计工作尚需时间，部分工程款应付金额根据合同约定需待政府审计后才能确定，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等原因，故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859.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子工程，公司已相继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按约定在 3 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安海天，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雅安海天 3,450.00 万元，以借款方式投入雅安海天 8,05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一）所述。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1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6%				32,428.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蒲江县域污水 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工程 (注1)	是	58,000.00	46,500.00	46,500.00	-	8,672.25	-37,827.75	18.65	注2	1,133.81	是	否
雅安市大兴污 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项目(注 3)	是	-	11,500.00	11,500.00	3,214.88	3,214.88	-8,285.12	27.96	处于建 设期， 尚未完 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翠屏区象鼻镇 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项目 (一期)(注 4)	否	7,101.25	7,101.25	7,101.25		239.70	-1,620.86	77.18	2020年 10月22 日进入 商业运 行	14.76	是	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社会资本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22,552.38 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46,500.00 万元。

注 2：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除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 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 4：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2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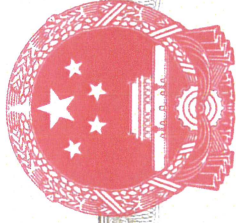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859.7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象鼻项目总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暂按翠屏海天自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雅安市大兴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	11,500.00	11,500.00	3,214.88	3,214.88	27.96	处于建设 期，尚未 完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11,500.00	11,500.00	3,214.88	3,214.88	27.9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 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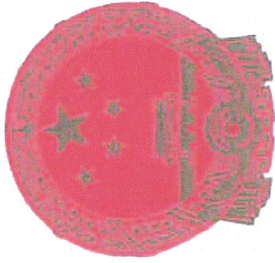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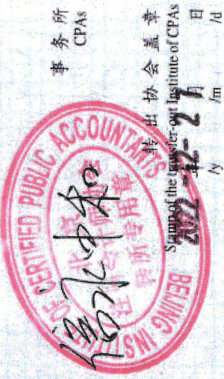
11010100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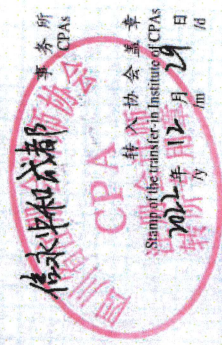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110101364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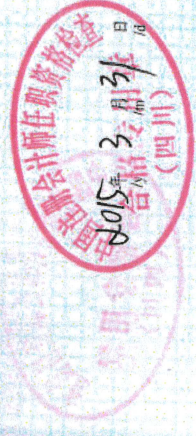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璐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01198902261026
Identity card



姓名:汪璐露

证书编号:1101013601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